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宝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33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三个及以上子女家庭游览参观景区门票 实行优待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文旅局，各市管景区：

为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近期，市政府印发《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》（宝政发〔2023〕21号），对户籍在宝鸡按照政策规定生育的三个及以上子女家庭（以下简称“三孩家庭”）制定了一系列优待政策。现将政策中涉及游览参观景区门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待政策内容

“三孩家庭”的夫妻，游览参观我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A级以上景区，凭《宝鸡市三孩家庭证》实行门票半价优惠。

景区门票其他优待政策继续按原政策规定执行。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县区发改部门、文旅部门要切实做好对“三孩家庭”等特定群体门票优待政策的实施工作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宣传“三孩家庭”游览参观景区门票优待政策，确保各项优待政策在景区游览参观点落实到位。

各市管景区要进一步加强价格自律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及时将“三孩家庭”纳入特定群体票价优惠政策范围，并在景区显著位置公示，确保各项优惠政策惠及到相应群体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1月12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印发

共印10份